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泰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友泰电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9 号)。公司发行股票 13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6.00 万元。杭州法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杭法会验[2023]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开发区支行	19860801040021891	3,960,000.00	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
加：利息收入	983.85
减：银行服务费	139.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960,832.46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2.39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已销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七、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台账等多种方式，对友泰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友泰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